

Deloitte.

稅務快訊

2023年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2024年1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2023年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隨著2023納稅年度結束，現在正是企業回顧年度個所稅申報合規狀況的重要時刻，為即將到來的個所稅結算做好準備。而結算截止日分別為**2024年4月1日（僱主）**及**2024年5月2日（僱員）**。

在本期通訊中，德勤越南結合近期稅務稽查趨勢，總結個所稅結算時企業需要**高度關注/考慮的事項**，以助力企業透過**採取適當措施**來加強其合規狀況，內容包括：

- ✓ 錯誤申報或沒有申報預繳稅款
- ✓ 針對短期來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申報個所稅（如有）
- ✓ 檢視撫養親屬資格
- ✓ 報繳稅行政手續



錯誤申報或沒有申報預繳稅款

- 依據2020年12月5日生效之第126/2020/ND-CP號法令，如預繳稅額有誤，則必須在涉事月份/季度的次月/次季提交**個所稅調整申報表**。
- 實際上，有些企業沒有申報預繳個所稅（特別是針對有海外所得的外籍人士）或提交個所稅調整申報表，而是在年度個所稅結算同時調整。前幾年，稅務機關並未對這種作法提出質疑或進行處罰。然而，根據我們的觀察發現，在近期稅務稽查案例中，稅務機關比過往更加嚴格地處理此類不合規行為，甚至（在未提交預繳個所稅申報表的情況下）認定為逃稅行為，**可能面臨的處罰**包括：
 - 少報處罰**：少報稅額的20%（如是稅務稽查發現）；
 - 滯納金**：未繳稅額的0.03%/天；
 - 逾期中報行政處罰**：對僱主加徵500到2,500萬越南盾的罰款，對僱員加徵250到1,250萬越南盾的罰款，取決於逾期天數；
 - 逃稅處罰**：不申報或逾期申報超過90天的稅額的1到3倍；
 - 潛在刑事違規處罰**：除按照稅務管理法規定被加徵罰款和滯納金外，根據稅務總局2023年2月27日頒發的**第560/TCT-PC號文**和2023年12月21日頒發的**第5852/TCT-PC號文**的規定，如果逃稅金額達1億越南盾或以上，逃稅行為可能被依刑法追究刑事責任。因此，稅務機關可能考慮移送案件到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按規定提出刑事訴訟。



針對短期來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申報個所稅（如有）

此非一個新問題，稅務機關目前對短期來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相關個所稅申報的持續關注點包括：

- ✓ **本地企業給付的差旅費**：作為應納稅所得額處理。
- ✓ **海外企業給付的薪資**：針對越南來源所得報繳個所稅。如果未提供海外薪資所得數據以確認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可能調整其越南來源所得。

2023年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 檢視撫養親屬資格

條件	登記時間	證明文件
<p>檢視撫養親屬資格條件，以在適當情況下對撫養者扣除額進行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及時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繳申報：成功登記后（即撫養親屬的稅號啓用時）即可扣除免稅額； ✓ 年度結算：登記當月即可扣除免稅額。 撫養親屬登記截止日：撫養關係為父母和子女，則在個所稅結算截止日之前；其他撫養關係者，則在12月31日之前。 	<p>雇主必須備妥相關文件（出生證明、戶口簿、收入確認等），具體取決於撫養者的關係。</p>

📁 報繳稅行政手續

報稅	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個人納稅人直接在線提交個所稅報表。必須使用個人手機號碼註冊在線稅務帳戶。 根據地方稅局的實務做法，有些稅局可能接受電子報送和紙本報送，而有些稅局僅允許電子報送。建議企業/個人請示當地稅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4月24日，稅務總局發佈第1483/TCT-KK號公文指導使用應繳稅款證號（ID）繳稅； 在提交在線申報表時，稅務系統會發出受理通知書，其中提供ID號。據此，建議納稅人在繳稅時在說明中註明該ID號； 如果企業需要採用這種繳稅方式，應妥善管理納稅申報表的提交時間，以便系統核發ID號，確保及時繳納稅款。

德勤建議

- 全面檢視年內的申報作業，以確保：
 - ✓ 對雇員所得的合理確認與申報，特別是工資單外的實物福利給付；
 - ✓ 檢視外籍雇員年度稅務合規狀況，並確保企業對該等雇員的個所稅扣繳義務得到充分履行；
 - ✓ 代理雇員正確登記撫養親屬，並備妥證明文件；
- 如果發現錯報行為，在彙總與填報結算申報表之前，應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調整涉事月份/季度的申報表）；
- 執行必要的行政手續（例如註冊在線稅務帳戶），以確保在截止日之前提交納稅申報表和繳納稅款。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企業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企業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企業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企業 (即一家擔保有限企業)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企業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企業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